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蔡鳳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1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N239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090575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2738305_109D2124649-0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營建署函以，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9年3月25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137%調整為年息0.887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30日營署財字第109106558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